

Q/KKK

昆明卡酷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KK 0001 S—2020

其他糖果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3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21 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 07月 02日

2020-06-01 发布

2020-07-02 实施

昆明卡酷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其他糖果是以食用葡萄糖、白砂糖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生活饮用水、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熬制、冷却、灌装、切割、包装工艺加工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卡酷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瑞彬。

其他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其他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葡萄糖、白砂糖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生活饮用水、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熬制、冷却、灌装、切割、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其他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3.1.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温水漱口，口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性状	呈固态、圆吸管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糖果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样品，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随机抽取2Kg(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将样品分为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用，另一份留作备样。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还原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形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可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辅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林瑞彬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 4月 26日